

八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东院区通勤班车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东院区通勤班车服务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牟县豫通客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9.017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92.34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中牟县豫通客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